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8日下午1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8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3: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马世春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、2018年5月15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名，代表股份197,885,66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5.5183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，代表股份196,520,96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5.34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,364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760%。

8、公司 7 名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069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77%；反对 7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2%；弃权 1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213%；反对 7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524%；弃权 1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2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069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77%；反对 8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213%；反对 8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7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069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77%；反对 8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213%；反对 8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7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048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69%；反对 7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1%；弃权 1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459%；反对 7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278%；弃权 1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2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067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7%；反对 8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747%；反对 8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(1) 公司 2018 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《内胎垫带供应协议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101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35%；反对 66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4%；弃权 1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0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127%；反对 66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890%；弃权 1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9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公司 2018 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《胶料供应协议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10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0%；反对 66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4%；弃权 1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787%；反对 66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890%；弃权 1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3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公司 2018 年度与贵州前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货物运输和搬运协议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10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0%；反对 66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4%；弃权 1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787%；反对 66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890%；弃权 1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3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4) 公司 2018 年度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废旧轮胎收购协议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10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0%；反对 66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4%；弃权 1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787%；反对 66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890%；弃权 1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3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5) 公司 2018 年度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货物运输协议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10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0%；反对 66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4%；弃权 1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787%；反对 66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890%；弃权 1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3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6) 公司 2018 年度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客运服务协议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10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0%；反对 66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4%；弃权 1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787%；反对 66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890%；弃权 1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3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7) 公司 2018 年度与贵州轮胎厂签订的《后勤服务协议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10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0%；反对 66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4%；弃权 1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787%；反对 66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890%；弃权 1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3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

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212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00%；反对 66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4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050%；反对 66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890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洪臣、周廷伟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